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超，女，工商管理硕士，教授（财税专业），中共党员。历任陕西省行政学院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陕西发展研究所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董事局会议 3 次，股东大会 2 次，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局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局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局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超	3	2	1	0	0	2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在各项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情况并获取会议资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为会议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各项议案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了赞成票，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上，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事项，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局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

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4年度，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本人均出席并主持了会议，各次会议情况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王超、李伟、王毓亮	9	2024年02月28日	1. 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所作2023年内控审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 2. 审计部就2023年度内控审计评价进展向委员会作了详细汇报； 3. 审计部就2024年度内控审计计划(草案)及重点工作向委员会作了简要介绍。	1. 做好统筹安排，确保内控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2. 进一步加强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沟通，对相关审计情况积极跟进，确保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时完成。		
			2024年03月15日	1. 会议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题汇报； 2. 会议讨论了年度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事项。	1. 公司需高度重视2023年年报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工作，要动员各部门、各子公司(集团)共同参与，形成合力，确保公司圆满实		

			<p>2024年04月23日</p>	<p>1. 取会公年情况控作 2. 阅2024内工 3. 议了2023度其《2023财报司度制告会变案》2024一告局员计所度况履职报议将项交届第议</p> <p>听了注册对23计内工；司度计；审过司年及《司度算公年控报于策议司第报事委会务年情及督况项意六提八局会 议注师2023计及计汇议公年审计；通公年告要《203部价关的公年度董计对事23职估监情六同述案司事次 会了计司度况审的会了24部计议通公年告要《203部价关的公年度董计对事23职估监情六同述案司事次 议了2023度其《2023财报司度制告会变案》2024一告局员计所度况履职报议将项交届第议</p>	<p>事委年及期编年范设严中会公董办圳易公监1主公运法及计工等要履多专对、计出的，参度各报制工 董计在告定的全规建中，照监市立理深交市律第1市公法等规《审会》的实，切责，开会报审提客观程年及期编查 司审会报项告及控系作按证上独管《券上自律指引——市公法等规《审会》的实，切责，开会报审提客观程年及期编查 公局员度各报制内体工格国《司事法证所司管号板司作律公委作制求，行次题年内工了具并与报项告和作。</p>	
--	--	--	--------------------	---	--	--

				<p>体股东的利益；</p> <p>4.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p> <p>5.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p>		
			2024年08月27日	<p>听取了审计部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汇报。</p>	<p>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落地。</p>	
			2024年08月27日	<p>1. 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上半年经营重点工作汇报；</p>	<p>1. 公司经营层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确保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p> <p>2. 公司经营</p>	

			<p>2. 会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八届董局第七次会议审议。</p>	<p>对投资相关情况持续跟踪及风险控制； 3. 董事局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数据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p>		
		<p>2024年10月24日</p>	<p>会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议案》，上述议案提交八届董局第八次会议审议。</p>	<p>1. 董事局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董事局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要求，具备审计的能力。</p>		

			2024年11月20日	取审作年3计成及度计况 听察所第1第1审完况年审情 议监部2024第1度工作况2024 会了计的季1工作况2024 内 控 实 施 汇 报。	察从考安理外审部的接确年审有 监部度理处和审和被单位之间衔 求计维合和排好内审和计单工和保 要审多虑,排好内审和计单工和保 度 计 工 作 开 展。		
			2024年11月20日	1.董事局 审计委 会向股 会通报 东大会 议情况 司2024 第1次 时东大 会审通 过聘 永拓会 师事普 (特殊 通合伙) 公2024 司年度 机审 构事 项; 2.会 议对 公2024 司年度 相审 关工 进作 行研 究和 部 署; 3.永 拓会 计师 事 务 所 对 公 司 财 务 报 告 内 时 安 排 等 作 了 详 细 汇 报。	公 司 相 关 部 门 根 据 工 作 计 划 和 安 排 全 力 配 合 做 好 2024 年 度 审 计 工 作 确 保 2024 年 度 审 计 工 作 保 量 如 期 完 成。		

报告期内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在年度报告及各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全年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提出了客观、具体的工作要求，并全程参与了年度报告及各项定期报告的审查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4年度，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本人实际出席会议1次。作为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该次会议并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同意《关于对集团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业绩考核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实际出席会议1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局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等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合理。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并掌握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专题汇报，同时就审计关注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有效讨论与交流，并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情况及内控审计工作汇报。

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在审计进场前、审计过程中、审计完成后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询，与经营管理层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累计 17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的要求，本人利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现场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日常电话沟通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等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监督，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关注董事局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于 2024 年 7 月赴子公司新疆金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赴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和子公司陕西烟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调研，详细了解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组织框架、产品规模、质量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就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内控管理等多个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工作，积极组织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调研，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筹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主动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征求和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配合和充分的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了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公司八届董事局2024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票同意。本人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2024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了定期报告全文，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局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

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本人按照监管规则有关要求监督公司持续规范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治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并结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保持了自身独立性，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持续关注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局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勤勉、忠实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推动提升董事局的决策能力和决策质量，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应有力量。

独立董事：王超

2025年4月25日